|  |
| --- |
| 表單二**114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切結書**1. 申請之單位提送之文件或申請內容，如有虛報不實或違反計畫規定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具結。
2. 本單位已知悉體驗期間之工作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並需依法於本計畫規定職場體驗開始第1天為學生辦理勞保、勞退提撥作業。
3. 本單位確認未進用進用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之二親等內血親之學生。
4. 用人單位需於本計畫公告之期程內撥付薪資予學生，經本府限期通知逾期未撥付之用人單位，視同放棄不予補助，本府將不予核撥薪資並由用人單位自行支付。
5. 如有違上述事實者，願立即中止參加本計畫，除繳回溢補助薪資外，並自行撥付薪資予學生。

此致花蓮縣政府單位名稱： （印鑑章）負責人： （印鑑章）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
|  |